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尧 郭兆海 王耀国
丁佐政 张渝里
李淑敏 俞安平 黄伟民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通信/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航天资产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航天科工的子公司
江苏捷诚	指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年10月14日，航天通信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2年6月8日，航天通信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3年6月19日，航天通信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6月25日，航天通信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3年7月9日，航天通信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2年4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国有股权管理事项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2]207号文批复同意。

2013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通过。

2013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1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于2013年11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2109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6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71,686,4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31,760,000.00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39,926,491.50元，公司已经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航天通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3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90,255,730股
5、发行价格：8.5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8.1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年6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3 年 9月，公司实施完成了每 10 股派现金 0.80 元（含税）的分红方案，进行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底价为8.05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3年11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9.58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55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6.21%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9.25%。

6、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21090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71,686,4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31,7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39,926,491.50元。

7、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天科工和航天资产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2013年11月12日，航天通信和主承销商共向19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2013年11月15日9:00-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10份，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簿记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23	1030
		8.15	1040
		8.10	1040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8	1000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7	1000
		9.05	1330
		8.65	1610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	1000
5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	1000
		9.17	1050
		8.65	1050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9	1000
		8.43	1020
		8.23	2070
7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80	1010
8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5	1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	1300
		8.62	1300
		8.05	1450
1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6	1000

根据簿记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8.55元/股。航天科工和航天资产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5%和5%，最终分别认购13,538,360股和4,512,787股。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550.0000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3,765.50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4583	2,141.418465
4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	8,977.500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550.0000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10	8,635.5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1,115.0000
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353.8360	11,575.2978
9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2787	3,858.432885
	合计	9,025.5730	77,168.649150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30,03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8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0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号附1号1层1-1
法定代表人	陈重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61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50.4583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A823、825
法定代表人	曹大宽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5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东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0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少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1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30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72,0326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阜成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高红卫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 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 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航天科工持有本公司19.61%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353.836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航天科工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9、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108.173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振明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天资产系航天科工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同受航天科工控制。本次发行前，航天资产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451.2787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航天资产及其关联方即航天科工及其关联方，其与本公司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尧
办公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
电 话：	0571-87079526
传 真：	0571-87077662
联系人：	徐宏伟、叶瑞忠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 号
电 话：	010-85156387
传 真：	010-85130542
保荐代表人：	王广学、倪进
项目协办人：	赵军
项目组成员：	潘锋、孔磊、丁旭东、艾华、王志丹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苌宏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层
电 话：	010-62800408
传 真：	010-62800409
经办律师：	王崇理、蒋博星
5、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电 话：	010-68286868
传 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雄、惠增强、李春玉
6、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办公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2998
传 真：	021-632935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曹琳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3年11月1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3,955,567	19.61%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其他	2,332,111	0.71%	-
3	孙敏	境内自然人	2,034,100	0.62%	-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2,018,350	0.62%	-
5	史美树	境内自然人	1,684,500	0.52%	-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招行-鑫道复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57,089	0.51%	-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招商银行-鑫道复兴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55,076	0.48%	-
8	王暨钟	境内自然人	1,531,100	0.47%	-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招行-鑫道复兴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5,103	0.42%	-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333,085	0.41%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77,493,927	18.61%	13,538,360
2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500,000	2.52%	10,500,000
3	新华基金-招商银行-新华瑞丰特定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00,000	2.50%	10,400,000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100,000	2.43%	10,100,000
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 创赢一期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00,000	2.40%	10,000,000
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00,000	2.40%	10,000,000
7	新华基金-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5,700,000	1.37%	5,700,000
8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2,787	1.08%	4,512,787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3,240,936	0.78%	3,240,936
10	胡关凤	自然人	3,025,431	0.73%	3,025,4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90,255,730	90,255,730	2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172,356	100.00%	-	326,172,356	78.33%
股份总数	326,172,356	100.00%	90,255,730	416,428,08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通信业务板块的收入和占比亦将有所提高。

4、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的控股比例由发行前的19.61%提升至19.69%，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更为顺利地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5、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并取得江苏捷诚（原被航天科工控制）的控制权，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因此而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新增控股子公司江苏捷诚向航天科工下属单位（除航天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以及江苏捷诚向航天财务公司借款。最近两年，该两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江苏捷诚向航天科工下属单位（除航天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情况

期间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军方定价	398.30	0.70%
2012年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军方定价	600.60	0.92%

由于军品定点采购的特点，上表中的关联交易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②江苏捷诚向航天财务公司借款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期初余额	15,000.00	3,000.00
本期借入	11,000.00	12,000.00
本期偿还	13,000.00	-
期末余额	13,000.00	15,000.00

（2）经常性关联交易减少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江苏捷诚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等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江苏捷诚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被合并抵消。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了全部和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整个发行过程，包括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的发送、申购报价、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确定、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的发送与签署、认购股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系真实、合规、有效的；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且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广学 倪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齐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王崇理 蒋博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苌宏亮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3日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签名： 惠增强 李春玉
负责人
签名： 朱建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航天通信证券部查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3-04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类型：A股
（2）发行数量：90,255,730股
（3）发行价格：8.55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和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其他股东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资产过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表决时间：2011年10月14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通信"）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2年6月8日，航天通信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3年6月19日，航天通信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表决时间：2012年6月25日，航天通信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3年7月9日，航天通信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2013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4、核准批文的取得时间及文号：2013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1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90,255,730股
4、发行价格：8.5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1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2013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05元/股。

航天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55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6.21%。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1,686,491.5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31,760,000.00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9,926,491.50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3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21090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6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71,686,4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31,760,000.00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39,926,491.50元。

2、股权登记情况

航天通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3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对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了全部和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整个发行过程，包括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的发送、申购报价、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确定、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合同》的发送与签署、认购股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系真实、合规、有效的；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且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550.0000	12	2014年12月3日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3,765.5000	12	2014年12月3日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4583	2,141.418465	12	2014年12月3日
4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	8,977.5000	12	2014年12月3日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550.0000	12	2014年12月3日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10	8,635.5000	12	2014年12月3日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1,115.0000	12	2014年12月3日
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353.8360	11,575.2978	36	2016年12月3日
9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2787	3,858.432885	36	2016年12月3日
	合计	9,025.5730	77,168.649150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30,03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8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0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号附1号1层1-1
法定代表人	陈重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1）基本情况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61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50.4583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A823、825
法定代表人	曹大宽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5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东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0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少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1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30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72,0326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阜成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高红卫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 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 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航天科工持有本公司19.61%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353.8360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航天科工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9、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108.173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振明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天资产系航天科工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同受航天科工控制。本次发行前，航天资产未持有本公司股权。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451.2787万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航天资产及其关联方即航天科工及其关联方，其与本公司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3年11月14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3,955,567	19.61%	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其他	2,332,111	0.71%	0
3	孙敏	境内自然人	2,034,100	0.62%	0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2,018,350	0.62%	0
5	史美树	境内自然人	1,684,500	0.52%	0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招行-鑫道复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57,089	0.51%	0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招商银行-鑫道复兴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55,076	0.48%	0
8	王暨钟	境内自然人	1,531,100	0.47%	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招行-鑫道复兴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5,103	0.42%	0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333,085	0.41%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77,493,927	18.61%	13,538,360
2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500,000	2.52%	10,500,000
3	新华基金-招商银行-新华瑞丰特定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00,000	2.50%	10,400,000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100,000	2.43%	10,100,000
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00,000	2.40%	10,000,000
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00,000	2.40%	10,000,000
7	新华基金-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5,700,000	1.37%	5,700,000
8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2,787	1.08%	4,512,787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3,240,936	0.78%	3,240,936
10	胡关凤	自然人	3,025,431	0.73%	3,025,43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航天科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3,955,56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9.61%。发行后，航天科工直接持有公司77,493,927股股份，通过航天资产间接持有公司4,512,787股股份，合计占总股本比例为19.69%。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13,538,360	13,538,36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4,512,787	4,512,78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72,204,583	72,204,58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90,255,730	90,255,7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6,172,356	0	326,172,3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6,172,356	0	326,172,356
股份总数		326,172,356	90,255,730	416,428,08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通信业务板块的收入和占比亦将有所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更为顺利地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并取得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原被航天科工控制，以下简称"江苏捷诚"）的控制权，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因此而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新增控股子公司江苏捷诚向航天科工下属单位（除航天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以及江苏捷诚向航天财务公司借款。最近两年，该两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江苏捷诚向航天科工下属单位（除航天通信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商品情况

期间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军方定价	398.30	0.70%
2012年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军方定价	600.60	0.92%

由于军品定点采购的特点，上表中的关联交易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②江苏捷诚向航天财务公司借款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期初余额	15,000.00	3,000.00
本期借入	11,000.00	12,000.00
本期偿还	13,000.00	-
期末余额	13,000.00	15,000.00

（2）经常性关联交易减少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江苏捷诚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等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江苏捷诚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被合并抵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将比以往有所降低，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 号
电 话：	010-85156387
传 真：	010-85130542
保荐代表人：	王广学、倪进
项目协办人：	赵军
经办人员：	潘锋、孔磊、丁旭东、艾华、王志丹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苌宏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层
电 话：	010-62800408
传 真：	010-62800409
经办律师：	王崇理、蒋博星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电 话：	010-68286868
传 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雄、惠增强、李春玉
4、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办公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2998
传 真：	021-632935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曹琳
5、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电 话：	010-68286868
传 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杨铭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 210900号《验资报告》；
4.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7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光硅业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川工商乐字]登记内变字[2013]第002112号）文批准，本公司参股38.9%的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股权比例等进行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于2012年8月22日经本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并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	股份比例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38.90%	12000	33.1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35.66%	11000	30.38%
四川启明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200	23.34%	7200	19.88%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0.00%	5359	14.80%
乐山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1.30%	400	1.1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	0.81%	250	0.69%
合计	30850	100.00%	36209	100.00%

二、相关情况说明：

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按照（计高技[1999]2252号文）安排出资给新光硅业1000吨多晶硅项目国家专项资金10000万元，由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产"）作为出资人代表。截至2005年，国投资产陆续向新光硅业拨付资金8500万元 。同时，从2003年开始，国投资产多次要求确权，新光硅业董事会也曾专门研究国投资产入股事宜，由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国投资产未能最终成为股东。对于国投资产已经拨付到位的8500万，新光硅业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了账务处理。

因入股事宜发生争议，国投资产于2011年4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国投资产、新光硅业双方同意新光硅业使用国投资产投入的中央专项资金85OO万元向国投资产支付资金占用费4200万元，并待国投资产向新光硅业补足未投入的中央专项资金1500万元后，国投资产将累计向新光硅业投入的中央专项资金1亿元和应收新光硅业资金占用费4200万元作为对新光硅业的投资。2012年9月20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代国投资产以国债资金(股权投资)名义向新光硅业投入中央专项资金1500万元。

新光硅业二十次、二十一次股东会及2013年5月28日、10月30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投资产将8500万已到位资金、2012年9月20日到位的1500万元资金以及双方认可的资金占用费4200万元，合计14200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入股公司，其中：5359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841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新光硅业向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进行了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6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以及银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并优化公司的经营结构、不断拓展和丰富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

由于设立民营银行配套的法规制度尚需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需待有关细则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银行设立事项尚需国家相关部门的具体指导与审批，因此，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法规动向，并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与其他各方的沟通，积极配合推进民营银行设立的前期事宜。

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不会对公司主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营，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公司决定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负责，成立前期工作小组，就筹建民营银行事宜与其他企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依法签署相关文件。

设立民营银行属于国家特许事项，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6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以及银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并优化公司的经营结构、不断拓展和丰富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

由于设立民营银行配套的法规制度尚需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需待有关细则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银行设立事项尚需国家相关部门的具体指导与审批，因此，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法规动向，并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与其他各方的沟通，积极配合推进民营银行设立的前期事宜。

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不会对公司主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营，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公司决定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负责，成立前期工作小组，就筹建民营银行事宜与其他企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依法签署相关文件。

设立民营银行属于国家特许事项，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

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意向合作方案的达成、合作方式的确定、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公司三会审议情况等多重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